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阳八司部门文件 与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文件编号: 鞍钢股份发〔2015〕100号

发布日期: 2015年10月1日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能源环保管理工作,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, 减少污染物排放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

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属各单位及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能源环保管理部门的职责

能源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能源环保管理制度, 并监督执行。

三、能源消耗指标的考核

各单位应定期上报能源消耗数据, 并接受考核。

四、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

各单位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, 不得擅自停用。

五、奖惩办法

对能源环保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环保部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器现场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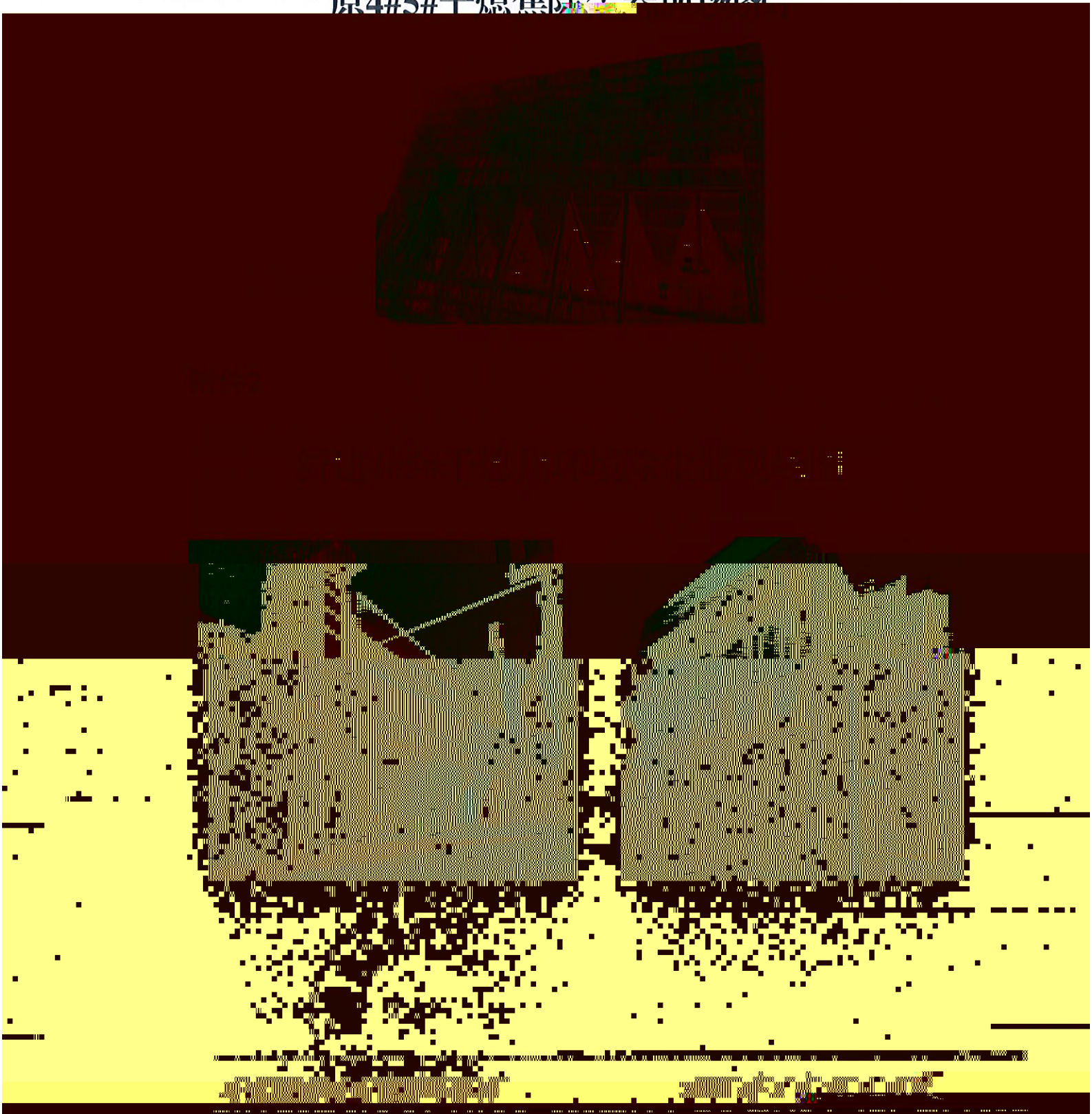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除尘器除尘单元